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4.27 系務會議通過

99.09.17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促使本系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校外產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各專長領域(技職教育、精密製造、自動控制及科技管理)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二人為推選委員。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外產學界代表：產學界代表三人(含校友一人)，由本系教師推薦人選，經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推選後，由系主任聘任之。

四、學生代表：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人。各學制代表之產生，先由各班推選代表一人，再由各班代表互選產生之。

五、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自當選後至下任代表產生止，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規畫本系專業(門)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審議本系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